

2025年海口第二轮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开放申领

总补贴金额1.59亿元,每辆车最高补贴5000元

本报7月1日讯(记者陈钰婷)记者从海口市商务局获悉,2025年海口市第二轮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于6月28日开放申领,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并在海口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乘用车,注册性质为非营运的,即可申领最高5000元的置换更新补贴。

根据补贴实施细则,申报2025年海口市第二轮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消费者,应于2025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间转

让名下旧车,并在4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间购买新车。转让的旧车应符合“2012年7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7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2019年1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三种类型之一,且必须在2025年3月1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据了解,此次补贴资金额度为1.59亿元,先到先得。有购车需求的消费者,可登录懂车帝APP搜索“海口市汽车以旧换

新”“补贴”等关键词,或通过首页“政府补贴”频道进入申报专题页面,按照指引提交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以及旧车、新车的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将发放至申请人所提供的银行卡。

据悉,懂车帝APP同时支持海口市置换更新补贴、海口市“首展、首秀、首店”汽车补贴、海南省置换更新补贴,以及全国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

购买新能源乘用车

新车价格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3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4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5000元。

购买燃油乘用车

新车价格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1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2000元;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3000元。

补贴标准

美兰区昨起发放政府免税消费券 最高优惠5000元

本报7月1日讯(记者陈晓洁)为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免税消费,美兰区从7月1日起发放政府免税消费券,有效期为7月1日至15日,最高优惠5000元。

活动期间,消费者可在“cdf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公众号回复关键字“政府消费券”,接着登录中免会员领券平台即可领取。消费券共有6种面额,分别为满4000元减200元、满7000元减350元、满15000元减750元、满20000元减2000元、满30000元减3000元、满50000元减5000元。消费者可根据自己的购物需求领取对应的消费券,数量有限,领完即止。

需要注意的是,单笔消费限使用套券中的1张档位消费券,单笔订单套券内各档位不可叠加使用。本券仅适用于cdf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其中苹果及华为品牌有税类产品不可用,苹果品牌可参与门店现场满减活动,详情可咨询店面工作人员。

此外,该消费券购物需遵循离岛免税限量、限额等相关规定。凭本券所购商品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退换,需扣除消费券金额。本券可与积分、原始积分共享,用券金额不参与积分;还可与现场促销活动、部分代金券活动共享,不设找零返现。

海南油价今起上调 92号汽油每升8.48元

本报7月1日讯(记者曾昭娟)7月1日24时起,海南油价将进行上调。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届时每吨分别上调235元和225元。

省发改委今天发布的《海南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显示,我省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89号汽油和0号车用柴油。根据油气价格联动的有关规定,我省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从4.95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6.88元/公斤)上调为5.08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7.06元/公斤)。

油品名称	当前价格	上调幅度
89号汽油	7.82元/升	上调0.17元/升
92号汽油	8.48元/升	上调0.19元/升
95号汽油	9.00元/升	上调0.20元/升
0号柴油	7.10元/升	上调0.19元/升

(表中每升汽油含1.05元车辆通行附加费,0号柴油未含车辆通行附加费)

秀英港正式开通 新能源货车专班 每日17时50分准时发班

本报7月1日讯(记者吴雨倩)为积极响应绿色运输号召,切实提升新能源货车过海运输效率,7月1日起,秀英港正式开通新能源货车专班,为新能源货车打造高效、便捷的跨海运输通道。

记者了解到,自7月1日起,秀英港新能源货车专班每日17:50准时发班,为新能源货车提供稳定的跨海运输保障。为提升服务品质,秀英港专门配备了专业服务团队,为司机提供购票咨询服务,并引导其前往专门设置的新能源货车待渡区,通过优化整个过海流程,有效帮助司机节省时间,让过海过程更加省心省力。

在通行保障方面,秀英港在4号车场特别设置了新能源货车专道。针对不同时段车流量的差异,特别是高峰时段车流量较大的情况,港口将实时动态调整专道数量,确保新能源货车运输不受拥堵影响,充分保障绿色运输的高效性。

此外,秀英港还推出了便捷的缴费方式。司机预约成功后,可使用“一站式支付”功能,在完成安检、司磅后无需下车,直接通过手机缴纳过海费用。这一便捷的缴费方式不仅大大方便了司机,还减少了在港口的停留时间,进一步提高过海效率,确保新能源货车跨海运输更加顺畅。

海口中院发布集资诈骗典型案例 揭秘新型犯罪手法 提醒公众加强防范

本报7月1日讯(记者高潮)海口中院近日发布涉8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典型案例,该伙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投资充电桩可获得固定高额返利为诱饵,精心设局,2000余名投资人上当,损失3亿余元。

该案例揭露了以新能源投资为幌子的集资诈骗新手法。案件中,张某某、高某某等人成立所谓能源科技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投资充电桩可获得固定高额返利为诱饵,精心设局。该犯罪团伙不仅制作专属APP用于投资返现,还通过发展下线、设立运营中心等方式形成层级销售网络。该案多名参与者明知项目虚假,仍协助推广宣传,从中牟取高额提成。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正规投资理财收益相对较低,一些不法分子以高额利息为诱惑,面向不特定群众进行非法集资。海口中院提醒:广大群众要警惕“三高”骗局,对高收益、高返利、高提成的投资承诺保持警惕;需做到“四查”即查资质、查项目、查资金、查合同;牢记“五不”原则,不相信保本承诺、不参与非法集资、不轻信熟人推荐、不贪图高额回报、不传播不实信息。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三期)项目总体进度完成40%

党建联盟聚合力 项目建设再提速

本报7月1日讯(记者高潮)工人忙着支模板、绑扎钢筋,叠合板陆续运抵,塔吊忙碌运转……6月30日,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三期)项目施工现场一派繁忙景象。当天,该项目“红色引擎聚合力 匠心共建新海大”党建联盟揭牌仪式举行,助力项目建设提速。

记者在项目现场了解到,近800名工人正在不同作业面紧张施工,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其中,C1体育馆已开始第2层主体结构施工,D5学生公寓已施工至第8层,D2外籍教师公寓已施工至第7层,多个建筑单体正“拔节生长”。

该项目由海南建投所属企业海建股份公司代管。海建股份公司代管与代建部部长王俊笑介绍,目前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已达40%,较计划工期提前10天,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年中目标。海南建投将以党建联盟成立为契机,形成“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插在工地上”的攻坚力量,确保项目明年如期高质量交付。

海南大学副校长高佃恭表示,党建联盟成立后,将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组织共建、难题共解等方式,聚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提质增效等方面,为项目高质量建设提供保障,助力海南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据悉,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三期)项目总投资9.51亿元,建筑面积12.5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体育馆、会堂等设施。项目按照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组团和体育组团分别施工,计划2026年6月竣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住宿和餐饮服务,助力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国际化校区,为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贡献力量。



近日,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综合学术中心正在加快建设。 本报记者 杨鹤 摄



江东智慧国际公寓A区主体结构封顶

计划6月开展主体结构验收工作

本报7月1日讯(记者曾昭娟 特约记者曹柳)7月1日,位于海口江东新区总部经济区(生态CBD)的江东智慧国际公寓A区项目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施工人员各司其职、紧张作业,器械轰鸣声不绝于耳。

“目前,项目已顺利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正在全力推进二次结构、样板间装饰等工程施工。”海口城投集团项目经理谢克飞介绍,现场有约200名一线工人,后续将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加大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投入,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完工交付。

谢克飞表示,项目计划于9月开展主体结构验收工作,目前正全力推进外立面工程与室内精装修工程的准备工作,所有参建单位争分夺秒、加班加点,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完成。“为保障项目进度,我们根据现场实际进

展,严格监督各专业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有效管理穿插施工。同时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全面提升现场施工效率。”

据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寓、配套商业及公共设施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11462.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854.36平方米,由2栋建筑组成,地下2层为车库,地上16层,共设置323套房间。

江东智慧国际公寓A区项目以“绿色生态、智慧科技、品质公寓”为核心定位,深度融合生态景观设计、特色功能空间与基础宜居功能。作为江东新区重要的生活配套设施及有机组成单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满足区域内人口增长与企业发展带来的多元化住房需求,通过构建宜居生活场景,为江东新区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①7月1日,江东智慧国际公寓A区项目现场机械轰鸣,一派繁忙景象。 本报记者 孙士杰 摄

②7月1日,在江东智慧国际公寓A区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在砌筑墙体。 本报记者 孙士杰 摄



海南房贷“商转公”新规征求意见

本报7月1日讯(记者刘晓娟)记者今天从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获悉,该局起草了《海南省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解读,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到7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明确了商转公积金贷款方式包括“带押直转”和“自筹结清”两种方式。“带押直转”方式商转公积金贷款应在原商贷

银行办理,“自筹结清”方式商转公积金贷款可跨行办理;商转公积金贷款的对象为在我省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商贷借款人且为原商贷所购住房的产权人。

商转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需同时满足原商贷已还款12个月(含)以上,且近12个月(含)连续正常还款,无贷款逾期记录;原商贷所购住房为在我省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的新建商品自住房,且权属明晰。除向原商贷银行设定抵押外,未设定其他抵押、居住权登记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原商贷银行同意提前全部结清原商贷余额等条件。

原商贷借款人已离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或离婚协议中明确其房屋产权归属已不在原商贷借款人名下的;存在采用欺骗手段,提

供虚假证明材料情形的;其他可能影响商转公积金贷款安全的情形不予贷款。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7月1日至7月30日,市民可登录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版块,进入“征集调查”栏目,提出意见与建议。相关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反馈,并请标注“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反馈意见”字样。